

多地频发“被法人”“被高管”现象——

身份证被冒用怎么办

叶含勇 杰文津 熊丰 鲁畅 李倩薇

广西钦州人莫振裕最近无意中... 公安部相关业务负责人向记者表示...



“背黑锅”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不知情下“被法人”“被高管”

“我刚大学毕业,从来没开过公司... 莫振裕不知道该怎么办,尤其担心这些公司发生违法行为让自己惹上麻烦。

无独有偶。家住北京丰台区的熊女士表示,最近她在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发现...

记者调查发现,个人身份信息被冒用主要分两种情形:一种是身份证丢失,原身份证被冒用;还有一种是身份证委托给别人使用时被冒用。

“我们查到过一个公司法人身份被冒用的,法人代表是一个蹬三轮车的老大爷,身份证曾经被人借用过。”

身份证被冒用经常给受害人带来严重后果。西南某高校教师

吐槽,因为丢失了身份证,他毫不知情地成了北方某建筑劳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股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身份证被冒用后,受害者可能背上两口“黑锅”:

为证明“我不是我”有多难?每注销一个公司信息需半年

熊女士告诉记者,在发现“被监事”后,她前往派出所报案,民警告知她属于个人信息泄露,要想注销监事身份信息还要通过工商部门。

类情况目前只能走诉讼程序才能解决。

与之相比,“被法人”还需要不同的注销方式。记者了解到,如果身份被冒用注册成为公司董事等身份,还需要当事人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自费进行笔迹鉴定等多个流程,每注销一个公司信息,所用的时间要在半年左右。

一名基层税务人员介绍,受害人在个税APP上申诉身份被冒用,需在APP端提交证据。相关税务部门工作人员确定涉事单位后,会与负责该单位的税收管理员核实情况,如确系冒用,将会在个税APP上进行相关情况变更。

记者从成都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市民遭遇他人冒用身份骗取工商登记的情况,可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选择司法途径“解套”。

记者从南昌、青岛等地公安部门了解到,公安机关在为公民办理身份证补领时,并不会对声明遗失的真伪情况做出判断,也不会对此

出具相关证明。公民如果因身份信息被冒用遭遇严重后果,民事纠纷可向法院起诉司法处理,对涉及犯罪的情形可以报案处理。

但是,北京市一中院法官杨力告诉记者,在司法实践中,一旦涉入法律纠纷,受害人想要证明自己无辜难度不小。要承担举证责任,如提供证据证明本人未参与、不知情,属于被冒用。

商事登记制度需严管,把联合惩戒机制落到实处

多位业内人士指出,从公民“被法人”事件频发来看,商事登记制度需严管,在配套举措上需进一步完善细化。

专家建议,要从源头上解决身份证被冒用进行企业注册登记的问题,应建立统一的企业实名制登记系统。利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法人库、公安人口信息库、借助电子签名等信息技术手段,试点开展企业投资人、高管人员网上在线或窗口现场实名认证,探索从源头上防控冒用身份证信息进行虚假注册。

刘俊海建议,相关部门发布联合规章,建立信息共享的假冒注册信息撤销制度,形成无缝对接信息网,让受害人实现“一键举报”,尽量减少各种不确定性风险。

公安部相关业务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公安部会同主要用证部门联合发文,落实身份证核查责任和实名登记制度,建立冒用身份证人员黑名单制度。

同时,公安机关也提醒广大群众:一旦发现身份证丢失、被盗,要及时就近就地申报挂失并尽快补领新证,有效期满及时换领新证并交回旧证。登记包含指纹信息的居民身份证可有效防止被他人冒用,可随时到公安机关办理。

据新华社

因酒驾被注销驾照,又涉嫌醉驾肇事逃逸,如此情况下仍酒驾上路

疯狂司机被抓获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郭俊岭)因实习期酒驾,驾照被注销,男子不知悔改竟又醉驾肇事逃逸,随后出于侥幸心理,又酒驾上路,最终被交警逮个正着,并被启动刑事移交预案。

3月16日晚,省会环城交警大队石铜南警务站民警在红旗大街石化加油站附近开展夜查行动。当晚10时30分,一辆蓝色轿车驶入民警视线,就在民警准备对其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时,该车驾驶人突然加大油门疯狂逃逸,接连冲过民警预先布控的第一、第二道检查岗。民警迅速反应,将预先布控的第三道卡口迅速关闭,形成一个完全封闭的“口袋”。

速上前将驾驶人控制住。

一靠近驾驶人,一股浓重的酒味就扑面而来,民警立即对驾驶人进行酒精检测,将测试仪刚刚靠近男子嘴边,还未等男子吹气,仪器便提示“有酒精”。该驾驶人以各种理由拒不配合检测,也不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经检查,该驾驶人驾驶证状态显示被“注销”。

民警将此情况进行汇报,并启动刑事移交预案。经调查得知,该驾驶人因在实习期内酒驾被注销驾驶证,后又因涉嫌醉驾肇事逃逸还未处理完毕,当天又心存侥幸酒驾上路,没想到被民警逮个正着。

高速路上停车摘榆钱 女子被罚款200元记6分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为过嘴瘾,高速公路违法停车去摘路边的榆钱,被高速交警发现,一女子最终为自己的荒唐行为付出了代价。

3月27日上午10时许,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民警在黄石高速上巡逻时,发现一辆汽车停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车辆后方并未摆放警告标志,情况危险。当民警走近该车时,发现一女子竟然在采摘高速公路边的榆钱。看到民警后,该女子迅速从护栏外跑回车上。后经民警询问,该女子称其驾车经过该路段时,发现路边榆钱正值食用期,就索性停车采摘,并未意识到自己行为的危险性。随后,民警对该女子进行了严厉

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在高速公路违法停车行为处以罚款200元和记6分的处罚。

民警特别提醒,高速公路上不摆放警示标志,随意停车,一旦后方来车观察不及,有可能造成严重交通事故。

高速公路上不摆放警示标志,随意停车,一旦后方来车观察不及,有可能造成严重交通事故。高速公路车道禁止停车,因车辆故障要停车检查时,要驶离行车道,按规定停在应急停车带或右侧路肩上。司机必须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车辆后方150米处设置警示牌,如在夜间必须同时开启示宽灯、尾灯。此外,高速公路养护部门为了防止高速公路边上的绿化植物发生虫害,会定期喷洒农药,所以不要随意采摘其果实。

司机高速路上突发疾病 清苑交警相助五分钟送医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交警大队南辛店中队民警王林、魏巍正在清苑G4高速口执法警务区疏导交通时,一辆白色重型半挂牵引车突然从高速下来停靠在警务区前,驾驶人捂着肚子连滚带爬下车,蜷缩成一团跪在警务区内的凳子上,表情非常痛苦。魏巍见状,立即上前询问该驾驶人。该驾驶人称:“身体突发疼痛,受不了了,不能继续开车,本来想着忍一下就没事了,没想到越来越疼。”

两位民警见状,立即让该驾驶人和陪同人员上警车,仅用5分钟就将他们送达清苑区人民医院,为患者争取了宝贵的抢救时间。经医生初步诊断,该驾驶人是泌尿系统结石引起的腹痛,如果再晚点到医院,可能会痛到昏厥。经紧急救治,该驾驶人的病情基本得到控制。

郭塔 霍群丽

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与区仲裁院合作建立裁审衔接工作机制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效能

本报讯(记者 张乔)为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效能,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制度,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3月26日,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与裕华区仲裁院联合召开裁审衔接机制共建工作会议,联合签署了《裕华区法院、仲裁院裁审衔接长效工作机制共建意见书》。

会上,裕华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安建军结合近年来的案件受理情况,分析了当前裕华区劳动人事争议现状,并就当前裁审衔接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作了详细介绍。裕华

区仲裁院院长李卫东强调了裁审衔接机制建设的重要意义,就裕华区裁审衔接的主要内容以及今后的努力方向提出了建议。两个单位共同签署了《裕华区法院、仲裁院裁审衔接长效工作机制共建意见书》,安建军与裕华区人社局副局长尹济海互换了签约文书。

据了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具有诉争时间长、牵涉利益广、社会关注度高、矛盾较尖锐的特点。同时,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政策性强,法律规范体系繁杂,涉及的规范除法律、司法

解释外,往往还包括各类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共建意见书的签署实施,将使法院、仲裁院对裁审衔接中的受案范围、法律适用标准进行统一,同时还将建立联席会议、办案指导、办案联动协作机制、庭审互听制度、信息共享、风险评估应急处理等八项制度上寻求突破,相互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中仲裁的独特优势和法院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共同促进辖区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男子怀疑自己的汽车被他车刚蹭,遂报警。后经鉴定,他车无责。对方车主将男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为鉴定支出的拖车费、场地费等。法院判决——

指认未被认定 相应费用由指认方承担

赵贺

唐山市的全先生发现爱车被人刚蹭,怀疑是吴女士倒车所致,报警后坚持指认就是吴女士所为,结果指认未被认定,可吴女士的拖车费、场地费等损失,是要由他来赔偿的。

2018年8月22日,全先生发现其停放在小区外的汽车有刚蹭痕迹,怀疑是吴女士的汽车倒车所致,遂报警。交警告知双方需要拖车做痕检,吴女士一再

坚持没有刚蹭,但全先生一直坚持,吴女士为此支出了相应费用。经鉴定,结果不能确定吴女士、全先生两车有相对应的接触痕迹。吴女士认为全先生应当赔偿其损失,因协商未果,遂到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全先生承担拖车费、场地费、交通费共2152.70元。

全先生辩称,他在取车时发现右侧有一道刚蹭伤,怀疑是前面汽车倒车所致,后找到该车,发现此车右后侧有明

显刚蹭伤,且高度基本一致,遂报警。全先生认为,吴女士的拖车费、场地费、交通费都是配合协助交警办案产生的,公民的人身财产受到损失时报警是其权利,为警方提供嫌疑车辆也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而配合协助警方办案更是每个公民的义务,所以其无须承担吴女士主张的各项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全先生由于错误认识当然地认为吴女士的车刚蹭了其汽车,在吴女士否认的情况下进而报

警,致使交警部门按照流程处理事故,给吴女士造成了经济损失,全先生应予赔偿。吴女士支出的拖车费、场地费确系实际支出,全先生应当给付。吴女士要求的交通费,只是笼统地表述为平时工作、送货、处理交通事故产生的费用,考虑案件具体情况,酌情予以支持。最终,法院一审判决全先生赔偿吴女士994元。宣判后,全先生提出上诉。近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告